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同时原激励对象李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上述事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